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簡字第20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

被告 陳淑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代位其債務人林添財，起訴請求確認就被告陳○○應將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所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以塗銷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自應就林添財與被告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2,220,103元，高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200萬元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5,530元，尚應補繳19,3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03 法 官 許婉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葉宜玲